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39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益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益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姝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47元，共计募集资金77,8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7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70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6.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803.51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6.8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0.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 43001540068052505066 | 1.1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 66100154700003001 | 999.84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0,500.00万元。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66180154700000041 | 0.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66180154700000050 | 0.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66180154700000068 | 0.00 | |
| 合计 | | 1,000.99 | |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 |
|-----|------------|--------------------|------------|-----------|
| 1 |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 1101159445 | 1,000.00 |
| 2 |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 | 1101159518 | 2,000.00 |
| 3 |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 | 1101159519 | 3,000.00 |
| 4 |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101123504 | 4,500.00 |
| 合 计 | | | | 10,5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各子公司负责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总投资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进行调整,由原门店总数 550 家,增加至不超过 800 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涉及项目实施方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完成日期的变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65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912.90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33,912.9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72,537.70 | 0.00[注1] | 61,037.70 | 50,303.50 |
| 营销网络建设 | 否 | 61,037.70 | | 61,037.70 | 50,303.50 | 50,303.51 | 10,734.19 | 82.41 | 2016-9-30 | -950.72 | 不适用 [注2] | 否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否 | 11,500.00 | |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 | 100.00 | | | | 否 | | | | |
| 合计 | - | 72,537.70 | | 72,537.70 | 61,803.50 | 61,803.51 | 10,734.19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50,303.50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037.70 万元差异 10,734.20 万元，投入进度为 82.41%，主要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 | |
|--------------------------|--|
| | <p>证报告》(天健审(2015)2-65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912.90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33,912.9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无</p> <p>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2015年度,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多份产品名称为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及对公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认购合同,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400.00万元购买上述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45,900.00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523,730.02元。</p>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各子公司负责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总投资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进行调整,由原门店总数550家,增加至不超过800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注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10年(不含第一年建设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83,121.58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6,469.45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80,232.89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5,999.44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4,465.8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111.62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453.7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062.34万元。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一般会呈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也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場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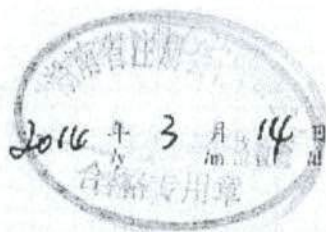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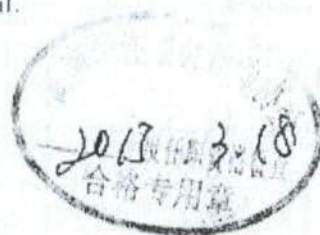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 姓名 | 魏五军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5-07-06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天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30802197507062516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湘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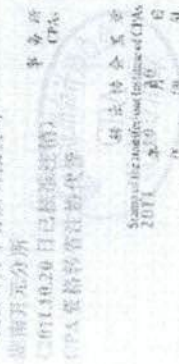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开元分所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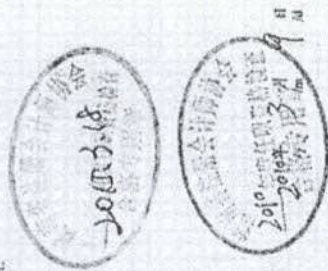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开元分所
CPA



姓名 周 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信达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